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波先生、陈家潮先生、刘子庚先生、李光勇先生、曾美容女士、柯妮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明先生、徐军辉先生、杨大贺先生的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候选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时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

2、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海波先生、陈家潮先生、刘子庚先生、李光勇先生、曾美容女士、柯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明先生、徐军辉先生、杨大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

徐军辉\_\_\_\_\_ 杨大贺\_\_\_\_\_ 邵 明\_\_\_\_\_

2022年12月02日